

DOCDEX 裁决汇编

2009-2012

责任编辑 汪 洋 郭 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会第 739E 号出版物

DOCDEX 裁决汇编

2009—2012

国际商会专家关于跟单信用证、
托收及见索即付保函的裁决

[英] 盖瑞·考利尔 [美] 荣·卡茨 编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DOCDEX 裁决汇编: 2009~2012: 国际商会专家关于
跟单信用证、托收及见索即付保函的裁决: 中文、英文 /
(英) 考利尔, (美) 卡茨编; 中国国际商会 / 国际商会中
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
版社, 2017. 1

ISBN 978-7-5663-1569-4

I. ①D… II. ①考… ②卡… ③中… III. ①信用证
—国际结算—汉、英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8044 号

图字: 01-2016-5413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DOCDEX 裁决汇编 2009—2012

国际商会专家关于跟单信用证、
托收及见索即付保函的裁决

[英] 盖瑞·考利尔 [美] 荣·卡茨 编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责任编辑: 汪 洋 郭 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210mm×297mm 27.5 印张 758 千字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569-4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88.00 元

2012 年 10 月出版

国际商会服务机构
出版部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巴黎
法国

版权 © 2012
国际商会 (ICC)

所有权利皆被保留。国际商会拥有对本集体著作的所有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除非含有本著作内容的出版物的购买者有必要基于本著作去准备、协商或记录协议，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分发、传播、翻译或改编本著作的任何一部分。该例外不含未经许可将该著作上传内部网络供多个使用者浏览，或在互联网上供公众浏览的权利。这些做法严格禁止。

可通过 pub@iccwbo.org 向国际商会申请许可。

国际商会第 739E 号出版物
ISBN: 978-92-842-0174-7

《DOCDEX 裁决汇编 2009—2012 国际 商会专家关于跟单信用证、托收及 见索即付保函的裁决》中文版序言

ICC DOCDEX 规则（国际商会跟单金融产品争议专家解决规则）于 1997 年 10 月起实施。至 2015 年，DOCDEX 规则已裁决了 150 起跟单金融产品争议案件。因其处理时间短、效率高、花费少，DOCDEX 已成为众多银行和企业向法院判决、仲裁之外解决贸易金融纠纷的首选。

本书对 2009—2012 年间 DOCDEX 案件进行了梳理，帮助读者全面、深入地掌握 DOCDEX 规则和争议解决方式。随着中外交流合作日益频繁，希望中文译本能够让更多国内的业内人士和相关从业人员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通过案例学习，掌握国际商会相关规则在纷繁复杂的贸易金融实务中的具体运用。

值得一提的是，DOCDEX 最新修订版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出版，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贸易贷款、银团贷款、议付工具、风险参贷等国际商会银行规则尚未覆盖到的领域，制定了标准化处理流程，提高了争端解决的透明度和处理效率。新规则的执行将进一步提升 DOCDEX 规则在国际社会的认可度和利用率。今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将继续引进国际商会关于 DOCDEX 和其他规则惯例的出版物，以飨国内读者。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国银行徐珺、申丽珍、贾浩，中信银行陈强，中国农业银行张兆杰承担了大量的翻译工作；中国银行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专家小组承担了译审工作。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国际商会（CCOIC）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银行以及各位专家对本书的翻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希望本书能为各位读者的实践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中国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秘书长

前 言

跟单金融产品争议专家解决（DOCDEX）机制由国际商会（ICC）于 1997 年创立。该机制旨在响应对低成本及快速解决信用证纠纷的需求。国际商会是发展该机制的自然之选，因为其出台了 UCP（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一全球接受的约束信用证实务的规则，该规则生效以来已逾 70 年。之后，2002 年 DOCDEX 规则的修改允许国际商会专家组也可以在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及其《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的基础上裁决案例。

在 DOCDEX 机制下，国际商会专家中心指定三位专家组成国际商会专家组来提供基于争议当事人提交的单据的裁决。裁决通常在 30~60 天的合理时间内宣布。除非当事人愿意，DOCDEX 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对各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当事人之后决定诉诸法庭，则裁决可以作为证据。而且，如果一方当事人拥有对其有利的 DOCDEX 裁决，那么另一方可能会决定根本不去进行法律诉讼。

本书是国际商会出版的系列 DOCDEX 裁决的第三部。自 2008 年以来的以往出版物主要侧重于与 UCP 500 有关的裁决，即现行的 UCP 600 以前的版本。本书包括更多的针对 UCP 600 的裁决，并与 DOCDEX 规则的广泛授权保持一致，还包括与 UCP 500、UCP 222（1962 年起生效）、URC 522 及 URDG 458 有关的案例。我们期待下一本书也包含基于 2010 年生效的 URDG 758 的案例。

DOCDEX 自启动以来，历经 15 年，裁决了逾 110 个案例，证实了其价值。得益于 DOCDEX 流程的实务人员已经认可其务实、高效且价格合理的特点。涉及提及的一系列国际商会规则的纠纷双方，将视 DOCDEX 为一种快捷且高性价比的纠纷解决方式。



盖瑞·考利尔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高级技术顾问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DOCDEX 第 278 号裁决 1

UCP 500 第 14 (d) (ii) 条, 第 14 (e) 条和第 13 (b) 条; 第 14 条

答辩人放单给开证申请人的事实是否使之必须支付跟单信用证的超支金额? 放单给申请人的指示是否清晰准确? 当信用证项下支款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时, 答辩人对不符单据的处理是否正确?

DOCDEX 第 279 号裁决 4

该裁决被撤回

DOCDEX 第 280 号裁决 5

UCP 600 第 14 (a) 和 (c) 条, 第 16 (a) 和 (c) 条

在充分了解本争议全部细节的情况下, 银行委员会 TA 657 意见的“分析与结论”是否依然适用? 答辩人以 (1) 迟交单和 (2) 发票显示 “payment out of this documentary credit^①” 为由拒绝承付三笔支款是否有效?

DOCDEX 第 281 号裁决 11

UCP 600 第 31 (b) 条; 第 3 条和第 16 条

用来计算价格的日期是每套所交提单的实际“提单日期”吗? 信用证中关于自“任何港口”装运的规定是否为允许提交数套显示不同提单日期的提单提供了可能? 发票上的货物描述与信用证提及的货物描述一致吗?

DOCDEX 第 282 号裁决 15

UCP 600 第 16 条; 第 14 (b) 条, 第 16 (c) (i) 条, 第 16 (c) (iii) 条, 第 16 (f) 条和第 7 (b) 条

信用证项下提交的 FCR 是否不符? 受益人是否要求开证行授权其在提交不符单据后提交修改单据? 当开证行的拒付通知与 UCP 600 第 16 (c) (i) 及第 16 (c) (iii) 条规定不符时, 开证行是否有权要求退还已偿付答辩人的款项, 包括利息?

DOCDEX 第 283 号裁决 18

URC 522 第 1 (c) 条, 第 1 (a) 条和第 4 (a) (i) 条

在答辩人所辩称的托收项下货款已按合同双方以往接受的习惯直接预付给委托人的情况下, 答辩人(代收行)接受了托收是否就意味着同意按照 URC 522 及托收指示条款行事?

DOCDEX 第 284 号裁决 21

UCP 600 第 22 (a) 条和 (a) (i) 条; ISBP 681 第 118 段

提单签字是否不符合 UCP 600 第 22 (a) 条及 ISBP 681 第 118 段的适用规定?

^① 译者注: “Out of” 在英文中可以是“在……范围之外”的意思, 也可以是“从……中”的意思, 需结合上下文理解。由于该措辞是本案争议点, 为避免先入为主, 此处未翻译为“在跟单信用证之外支付”或者“从跟单信用证以内支付”, 而是采取保留英文原文表述的方式。

DOCDEX 第 285 号裁决	24
UCP 600 杂项	
下列声称的不符点是否成立：商业发票的缮制没有以理论重量作为基础；装箱单：没有显示总的理论重量；受益人证明：提及保险单或证明，而不仅仅是其中之一；工厂测试证明：没有显示抗拉值	
DOCDEX 第 286 号裁决	27
UCP 600 第 16 (c) (iii) 条，第 14 (e) 条和第 18 (c) 条；ISBP 第 58 段和 59 段	
材质是否与信用证描述相符；保险证明是否过期；汇票是否在信用证过期后议付？	
DOCDEX 第 287 号裁决	32
UCP 600 第 14 (d) 条及第 20 (a) (i) 条	
根据 UCP 600 第 14 条，保险单上的船名是否与其他单据（提单和发票）不符；装运单据（包括汇票）显示的银行名称是否与信用证不同；银行是否能够判断谁是合格的提单签发人？	
DOCDEX 第 288 号裁决	37
UCP 600 杂项	
凭某方指示为抬头的提单是否只能由提单“收货人”栏中的那方背书；当开证行所开立的信用证中的条款存在只能由开证行背书的非常之处时，开证行是否有义务撤回拒付并立即支付信用证款项及滞期费？	
DOCDEX 第 289 号裁决	39
该裁决被撤回	
DOCDEX 第 290 号裁决	40
UCP 600 第 14 (d) 条和 14 (a) 条；ISBP 681 第 25 段	
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上的错误——颠倒了信用证所要求的运输路线顺序——是否可以作为打字错误予以接受，以及这些单据是否符合 UCP 600 第 14 (d) 条和 ISBP 681 (2007 修订版) 第 25 段的适用条款？	
DOCDEX 第 291 号裁决	44
UCP 600 第 7 (c) 条和 15 (a) 条；第 1 条	
议付行是否有义务对不同信用证下不同时间提交的仓单号进行检验，以确保仓单未曾有任何其他的信用证下提交？议付行未能察觉正本仓单曾经在不同时间不同信用证下提交过，是否构成相关议付行为中的恶意或欺诈？如果提交的单据构成相符交单并且已被开证行正常承兑，即使相关仓单之前已在其他信用证下被提交而该议付行未察觉，议付行是否也有权根据 UCP 600 第 7 (c) 条获得开证行的偿付？	
DOCDEX 第 292 号裁决	46
UCP 600 第 14 (e) 条；ISBP 681 第 108 和 58 段	
信用证中的货物描述是否与提单上的货物描述相互矛盾？	
DOCDEX 第 293 号裁决	48
ISBP 681 第 9 和 55 段	
一式两联的汇票其第一联没有任何更正之处，其第二联上若有更正是否必须要有对该更正的证实；该证实是否有效，如有效，更正者的签名旁是否必须显示受益人名称？	
DOCDEX 第 294 号裁决	51
该裁决被撤回	

DOCDEX 第 295 号裁决	52
该裁决被撤回	
DOCDEX 第 296 号裁决	53
UCP 600 第 16 条；第 16 (c)，16 (c) (ii)，16 (c) (iii)，16 (f)，17 (c)，17 (d)，14 (e)，14 (f)，14 (d) 条；ISBP 681 第 184 和 41 段	
基于开证行在拒付通知中提出的不符点以及在随后电文中对之加以进一步澄清，发起人的交单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开证行的拒付通知是否为有效通知？	
DOCDEX 第 297 号裁决	60
UCP 600 第 2，14 和 16 条；第 7 (c) 条	
开证行就指定银行行事身份问题提出大量质疑，并基于受益人提交的同一份仓单在其他银行开立的信用证下重复提交这一事实向法院申请止付，在没有获得止付的情况下，开证行是否有责任偿付指定银行支取金额及从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延付利息？	
DOCDEX 第 298 号裁决	64
UCP 600 第 8 条；第 8 (c)，12 (b) 和 14 (f) 条	
发起人银行是否为信用证下指定银行？发起人其第二保兑行地位是否损害其从答辩人处获得偿付的权利？发起人在信用证失效后八个月但在到期日之前才通知答辩人相符单据已提交并告知付款到期日，该行为是否违反了信用证规定？如果银行要求某一特定行为或条件（包括任何时效时限）必须在某一特定时段内完成或满足，是否必须在信用证中对此予以明确规定？	
DOCDEX 第 299 号裁决	69
UCP 600 第 14，16 和 2 条；第 14 (a) 和 14 (d) 条	
如果受益人指示保兑行“按原样 (as presented)”“待核准 (under approval basis)”或“无须审单 (without checking documents)”等寄单，是否表示单据应不加审核地寄给开证行？保兑行没有在五个银行营业日的时限内向交单人发出拒付通知，其是否有权在信用证项下对受益人拒付？答辩人是否有义务向发起人议付和支付不符交单？	
DOCDEX 第 300 号裁决	73
UCP 600 第 16 (c) 条；ISBP 681 第 39 段	
装船批注是否在提单上被单独显示，其是否经提单出具人盖章和签字证实；答辩人发出的 SWIFT MT 799 电文是否是答辩人第二（或第三）份拒付通知中的新不符点，从而违反 UCP 600 第 16 (c) 条；答辩人没有说明按照 UCP 600 第 16 (c) 条所要求的四种选择中的哪一种处置单据，其第一份拒付通知是否有效？	
DOCDEX 第 301 号裁决	77
URDG 458 第 20 条和第 10 条	
由于索赔书的措辞未明确说明要求的金额并且没有声明主债务人未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该索赔是否符合保函要求？在一定天数内发出的对索赔的拒付是否符合 URDG 的规定？	
DOCDEX 第 302 号裁决	80
UCP 500 第 14 (d) 条和第 14 (e) 条	
保兑行和/或开证行的行为，不论交单行是否知晓，是否超出其控制范围以及通知行/交单行是否对该行为承担责任；保兑行是否应当为开证行的行为承担责任，而不管其是否知晓这些行为	

DOCDEX 第 303 号裁决82

UCP 600 第 16 (c) (i) 和 (ii) 条和第 20 (a) (vi) 条

信用证要求提交“全套清洁已装船海运提单”，但提单表明受租船合同约束，UCP 600 第 16 (c) (ii) 条的规定是否得到满足？“我行拒绝承付”等类似措辞是否必须出现在 MT734 电文中，从而符合 UCP 600 第 16 (c) (i) 条要求？

DOCDEX 第 304 号裁决85

UCP 600 第 14 (e) 条；ISBP 681 第 167 段

如信用证未规定 CMR 应注明交付条款，未注明该条款是否构成不符？CMR 签发日期与该单据其他数据不一致是否构成不符？副本运输单据是否需要签字或需对其上的更正或更改进行证实？单据应当以特定语言出具的特别规定是否禁止使用其他语言或双语？

DOCDEX 第 305 号裁决88

UCP 600 杂项规定

信用证措辞规定发票金额分三期支付，申请人完全控制其中两期的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为信用证金额的 60%，开证行是否须按信用证全部金额支付保兑行的保兑费用？

DOCDEX 第 306 号裁决91

URC 522 第 1 (c) 条，第 10 (a) 条和第 19 (b) 条；第 19 条

如果提示行对已提交的四套单据既未支付又未通知未付款，其是否有责任予以付款；是否有证据表明提示行发送了电文告知其不能处理托收，如果没有，一般来说其是否受 URC 522 约束；托收指示是否被修改为按部分付款交单；提示行未退回托收 A 和 B 项下单据，并且在没有收到四份托收项下全部款项的情况下，释放托收 C 和 D 项下单据的行为，是否违反 URC 522 并有责任付款？

DOCDEX 第 307 号裁决94

本裁决已被撤回

DOCDEX 第 308 号裁决95

UCP 600 第 38 (i), (b) 和 (j) 条，第 4 (a) 条，第 12 (a) 条，第 10 (c) 条，第 14 (b) 条和第 16 (f) 条

如果有证据表明第一受益人发票存在欺诈，但与发起人无关，发起人（第二受益人）是否有权支取已转让信用证下的款项？是否应由法院声明对某一银行的止付令可以延伸适用于同一银行集团的另一成员？开证行在主证项下的对第一受益人的义务是否依然存在？如果第一受益人未能替换或未能更正不符的替换单据，转让行决定使用第二受益人的单据，开证行的责任是否扩展至第二受益人？

DOCDEX 第 309 号裁决 101

UCP 600 第 10 条；第 10 (a) 和 (d) 条

假如受益人未接受信用证修改，发起人或通知行如未能在交单前将修改通知答辩人，是否会影响后者的保兑责任？UCP 600 第 10 条是否要求受益人或通知行必须在交单前将修改通知保兑行？再次提交单据是否视同发起人接受第一次拒付通知中列明的所有不符点？

DOCDEX 第 310 号裁决 105

UCP 600 第 18 条；第 14 (d) 条和第 18 (d) ①条

发票在“数量”栏位显示“17”，但“货描”栏位仅列出 16 项的订单号和序列号，是否不符？装运单显示货物的订单和序列号，但发票未显示，是否不符？受益人及发起人均未对不符点提出反对或争论，是

① 编辑注：英文原文为“18 (d)”，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徐进亮教授认为英文有误，应为“18 (c)”。

否视为同意不符点并被禁止在日后对不符点进行反驳？

DOCDEX 第 311 号裁决 110

UCP 600 第 14 (d) 条, 第 16 (a), (b), (c) (iii) (b) 和 (e) 条; 第 7 条和第 8 条; ISBP 第 27 段和第 9 段
原产地证明是否构成“相符交单”? 原产地证明背面的额外数据是否已由出具人证实? 在标名为“运费
可在……支付”栏位填写“运费预付”是否与运费的支付矛盾或产生疑问?

DOCDEX 第 312 号裁决 114

UCP 600 第 20 (a) (i) 条, 14 (a) 条, 15 (a) 和 14 (l) 条; 第 2 条

提单由承运人非惯常使用的代理签署, 签署时明确表明其承运人代理身份, 且单证相符, 发起人是否需要
核查代理资质? 当信用证规定“货运代理提单不可接受”时, 发起人是否必须核实提单签署公司的身
份以确认其是否为货运代理公司?

DOCDEX 第 313 号裁决 117

本裁决已被撤回

DOCDEX 第 314 号裁决 118

UCP 600 第 4, 5 和 7 条

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时, 开证行的付款义务即已确立, 在此情况下, 无论其是否已确认承担付款
责任, 如果开证行收到法院要求冻结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的裁决, 开证行是否可以不理睬法院的冻
结令?

DOCDEX 第 315 号裁决 122

UCP 222 总则与定义

若本票据称由第一答辩人出具, 受 S 国法律管辖, 且每张本票均提及 UCP 222, DOCDEX 专家可否就
发起人能否依据跟单信用证规则或 S 国法律索偿作出裁决? 本票的概念及工具本身是否从概念上及原
理上与跟单信用证不同?

DOCDEX 第 316 号裁决 125

UCP 600 第 16, 4, 5, 14 和 15 条; 第 16 (f) 和 (d) 条以及第 38 (h) 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若未能在五个银行营业日内发出拒付通知, 是否无权宣称交单不符; 在 DOCDEX 规则
下, DOCDEX 专家组是否有权裁决既涉及 UCP、又涉及适用法律 (如欺诈或外汇管理) 的争议?

DOCDEX 第 317 号裁决 131

UCP 600 第 4, 5 和 7 条

当跟单信用证项下交单相符, 但法院基于另一笔跟单交易及另一个跟单信用证的原因禁止支付该笔跟
单信用证项下款项; 当因货物质量存在缺陷发生索赔; 在上述情况下, DOCDEX 专家组是否有权根据
UCP 600 规定取代法院止付令并对商品质量问题作出裁决?

DOCDEX 第 318 号裁决 135

UCP 600 第 4 (a), 14 (a) (d) 和 (h), 7 (a) 条

相符交单项下, 答辩人能否以单据背后的基础合同作为拒付依据; 若信用证要求在支付尾款前完成 SAT
证明, 但并未完成, 这是否构成不符点?

DOCDEX 第 319 号裁决 140

UCP 600 第 14 (d) 条

在一份尚未付款的发票副本上, 所显示的装船日与提单日不同是否构成不符点? 若信用证未要求提交

运输单据，此时 UCP 600 的运输条款是否依然适用？

UCP、URC 及 URDG 条款及 ISBP 段落号索引	143
附录	147
国际商会跟单金融产品争议专家解决规则	149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2007 年修订版）	157
遵循 UCP 600 的《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182
跋	208
在 UCP 500 第 20（b）条下如何认定“正本”单据	209
国际商会简介	212
国际商会的专业委员会	213

DOCDEX 第 278 号裁决

UCP 500 第 14 (d) (ii) 条, 第 14 (e) 条和第 13 (b) 条; 第 14 条

答辩人放单给开证申请人的事实是否使之必须支付跟单信用证的超支金额? 放单给申请人的指示是否清晰准确? 当信用证项下支款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时, 答辩人对不符单据的处理是否正确?

当事人

发起人: A 公司

答辩人: I 银行和 P 银行

陈述概要

07.03.1999

I 银行开立一份金额为 1 795 314.70 美元、受益人为 A 公司的跟单信用证。该跟单信用证受 UCP 500 约束 (通过 SWIFT 电文 MT 700 格式发送)。

18.03.1999

I 银行发出一份电传, 声明除了金额、数量、货物描述、效期、提单和产地证外, 所交单据即可接受。

23.03.1999

P 银行 (非信用证指定银行) 向 I 银行寄单, 金额为 2 058 863.70 美元。

寄单面函除了显示支款金额 (2 058 863.70 美元) 外, 还包括以下声明: “仅当贵行授权我行兑用该笔跟单信用证时, 贵行方可使用单据。”

寄单面函随附一份 A 公司致 I 银行的信函, 内容包括: “请贵行将单据释放给收件人 [开证申请人名称], 唯一条件是贵行 [I 银行] 向 [P 银行] 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付款确认, 承诺如下:

1)

- | | |
|--------|-----------------|
| ● [船名] | 1 258 071.50 美元 |
| ● [船名] | 171 320.00 美元 |
| ● 额外款项 | 263 549.00 美元 |

总金额 1999 年 8 月 3 日到期 1 719 940.50 美元^①

^① 译者注: 原文如此。第一部分金额明细累计与总金额不相等。

2)

- [船名] 169 478.40 美元 1999 年 6 月 19 日到期

3)

- [船名] 169 444.40 美元 1999 年 7 月 29 日到期^①

单据须作为 [原文照述] 一套包括所有 3/3 正本提单进行保管 [原文照述], 贵行向我司出具付款确认后, 方可释放。”

01.04.1999

I 银行电传通知 P 银行“已将金额为 1 795 314.70 美元的被接受的不符单据转交开证申请人”。电传还提到“超支金额, 即 263 549.00 美元, 根据申请人指示及其与受益人约定将由申请人证外支付, 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电传结尾如下: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 请通过加押电文向我行确认受益人同意上述安排, 以便开证申请人作好档案记录。”

08.04.1999–12.02.2004

I 银行与 P 银行/A 公司发生多次函电交涉, 其中:

- P 银行/A 公司认为, 单据只能凭发票全款释放—或退回所交单据。
- I 银行认为, 它只承担跟单信用证金额的付款责任, 即, 不承担超支金额 263 549.00 美元的付款责任, 超支部分应由 A 公司和申请人协商解决。
- 从提交给专家组审查的单据来看, 货物可能已凭 I 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于信用证开立前释放给开证申请人。但此事没有得到 I 银行的证实。

待裁决问题

主要问题:

I 银行放单给开证申请人的事实是否使之必须支付显示在交单人面函上的跟单信用证的超支金额?

次要问题:

问题 1: 向 I 银行发出的指示

向 I 银行发出的向开证申请人放单的指示是否清晰准确?

问题 2: I 银行对不符单据的处理

信用证项下支款超过了信用证金额, 因此单据存在不符点。I 银行是否按照 UCP 500 有关规定正确地处理了不符单据?

分析和裁决

次要问题 1: 向 I 银行发出的指示

P 银行的寄单面函及 A 公司给 I 银行的信函中均显示了 I 银行只能在支付 2 058 863.70 美元的条件下放

^① 译者注: 原文如此。三项金额累计与上文支款总金额不相等。

单的指示。

P 银行寄单面函上显示的随附单据如下：

- [A 公司] 致贵行的信函
- 根据不同要求制作的四套单据

专家组认为，A 公司的信函构成 P 银行寄单面函的一部分。A 公司的信函内容和 P 银行寄单面函的内容明确指示单据只能在支付 2 058 863.70 美元的条件下放给开证申请人。

对次要问题 1 的裁决：I 银行在处理单据时应遵照 P 银行寄单面函及 A 公司信函上的指示。

次要问题 2：I 银行对不符单据的处理

I 银行没有义务支付大于跟单信用证金额的款项，有权选择根据 UCP 500 第 14 条和第 13（b）条拒绝接受单据。

UCP 500 第 14（d）（ii）条明确规定：“……通知必须说明银行凭以拒绝接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并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或已退交单人。”

I 银行没有拒付，而实际上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接受了单据。这样一来，I 银行（根据 UCP 500 第 14（e）条）无权宣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并因此应于相应到期日支付全部金额，即 2 058 863.70 美元——包括超支部分的 263 549.00 美元。

对次要问题 2 的裁决：既然 I 银行没有根据 UCP 500 第 14 条和第 13（b）条拒绝接受单据，那么它应承担到期支付全额的责任。

最终裁决

根据所提供的单据证据及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 I 银行应当遵守 P 银行寄单面函及随附的 A 公司信函上的指示。在这方面，根据 UCP 500 规定，I 银行要么拒绝接受单据，要么同意接受单据并于到期日支付 2 058 863.70 美元的全额款项。

由于 I 银行未能按照交单银行指示行事，所以 I 银行应承担到期支付全额的责任，包括超支部分的 263 549.00 美元。

结论

DOCDEX 专家组的结论一致。

DOCDEX 第 279 号裁决

该裁决被撤回。

DOCDEX 第 280 号裁决

UCP 600 第 14 (a) 和 (c) 条, 第 16 (a) 和 (c) 条

在充分了解本争议全部细节的情况下, 银行委员会 TA 657 意见的“分析与结论”是否依然适用? 答辩人以 (1) 迟交单和 (2) 发票显示 “payment out of this documentary credit^①” 为由拒绝承付三笔支款是否有效?

当事人

发起人: F 银行

答辩人: A 银行

共同: (“当事人”)

背景及交易

1. 2007 年 6 月 7 日, 答辩人开立了一笔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下称 “信用证”), 编号为 12345, 金额为 155 000 欧元, 申请人为 I 国的 G 公司 (下称 “申请人”), 受益人为 N 国的 P 公司 (下称 “受益人”)。本案发起人为该证的兑用银行及保兑银行。信用证效期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失效地点为 N 国, 兑用银行为发起人, 期限为即期和延期付款混合期限。最迟装运期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随后延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货物由 N 国/F 国运往 I 国。允许分批装运。

2. 信用证规定兑用情况如下:

(1) 凭发票即期支付 23 250 欧元 (预付款);

(2) CMR 日后 30 天远期支付 93 000 欧元;

(3) 凭 G 公司及最终用户 (P 公司) 签署的 “正值佣金证明” 支付 23 250 欧元, 但不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

(4) CMR 日后 12 个月远期支付 15 500 欧元。

3. 信用证要求提交下列单据:

(1) 签署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

(2) 装箱单一式两份;

(3) 国际货运单 CMR 显示运费到付, 发运给开证申请人。

4. 详细的交易步骤

(1) 2007 年 6 月 21 日——金额为 23 250 欧元的发票被提交给发起人。答辩人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支

^① 译者注: “Out of” 在英文中可以是 “在……范围之外” 的意思, 也可以是 “从……中” 的意思, 需结合上下文理解。由于该措辞是本案争议点, 为避免先入为主, 此处未翻译为 “在跟单信用证之外支付” 或者 “从跟单信用证以内支付”, 而是采取保留英文原文表述的方式。